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及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103.06.25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7 月 11 日新北新市國學字第 1037053894 號備查
104.06.24 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9.8.28.校務會議通過

一、前言：

學生良好行為的形塑有賴於行為者內控與外控的交互作用產生，所以從行為主義的觀點，藉由外部的獎勵來強化內在的認知，進而成為人格的一部份，這乃教育的最高宗旨。

學生獎勵是指為了表彰學生優良行為、激發學生積極和善良的本性，依照一定約定的條件和程序，對為家庭、學校和個人做出貢獻或者足為他人楷模行為者的學生個人和組織，給予物質的或者精神的獎賞行為。

對讀書、做人及與人相處各方面有優良表現的兒童，予以精神或物質上的獎賞，可使兒童感到愉快而引起自動向善的動機和優良的品性，進而保持其善良的行為。同時也對於周遭的同學產生示範的作用，讓其他人也出現類似的善良行為，具有見賢思齊的效果。在訓練過程中，藉「增強物」來加強某一所希望的行為傾向，稱為正增強，或通稱為獎勵。

二、依據：

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第三點。

三、獎勵的原則：

（一）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相結合的原則：

在訂定獎勵的辦法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的形式應該並重，而不能一頭重一頭輕；在實施獎勵的環節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既可以分別單獨實施，又可以同時並用，本校是以精神獎勵措施為主，並配合物質獎勵促使好行為內化為個體認知的一部份才會成為永久行為的一部份。

（二）行為明確、實事求是的原則：

獎勵要根據事實，最好要有明確的行為，行為愈明確，愈能激發出師長所期待的行為。建立客觀的標準，可以讓學生明白，並且導引學生良善的行為。

（三）符合比例原則：

學生行為與得到的獎勵應相匹配，過於嚴謹或鬆散都無助行為的強化；過分獎勵會使學童為了獎品而趨向努力，過於嚴格讓學生不易達成目標，反而放棄，這都扭曲原本獎勵的用意。

（四）公正平等原則：

在相同的獎勵條件下，人人都有平等的受獎權，良好的行為表現是獎勵的唯一依據。同時也要有體現民主、公正和平等的評獎機制，凡符合法定獎勵條件者，都有平等受獎的權利。

（五）公開表揚立即獎勵的原則：

學生一但出現期待中的行為，要儘快獎勵學生優良行為，而且要利用公開場合表揚以彰顯好行為的重要性。

(六) 累積成果逐步的原則：

為鼓勵學生持續優良行為，可設計累進的辦法，利用逐級而上的概念，鼓勵學生向自我挑戰，追求高峰經驗，以達形塑品德的目的。

四、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五、本校獎勵學生的措施如下：

- (一) 口頭獎勵
- (二) 公開表揚
- (三) 登載學校刊物
- (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 頒發獎金或獎品
-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 其他適當獎勵

六、本校獎勵優良行為事蹟及獎勵方式分述如下：

針對每個月的中心德目標，老師可透過平時觀察或班級學生開會推選，每個月薦舉出具有優良品德的學生，透過楷模學習，讓學生學習好的品德。(品格小天使)

(一) 品德：具有下列品德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尊重

- (1) 能以禮貌的言行對待他人。
- (2) 借用他人物品前，先取得他人同意。
- (3) 能以真誠和包容化解他人的不諒解與猜疑。
- (4) 能認同他人多元的信仰、風俗習慣及族群。
- (5) 能同理身心障礙同學的不便。

2、 誠信

- (1) 能遵守團體規範並有具體事實者。
- (2) 能自我要求，完成每日工作事項。
- (3) 能盡力完成承諾他人的事項。
- (4) 拾金(物)不昧。

3、 正義

- (1)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2) 對於對的事，能勇敢表達自己的想法
- (3) 處事公平、公正、不偏私，並以公正的態度，排解朋友間的糾紛。
- (4) 能勸導同學遵守校規有具體事實者。

4、 孝悌

- (1) 遇到長輩會問好。
- (2) 吃東西時，我會請長輩先用。
- (3) 主動幫助父母長輩做家事。
- (4) 不讓父母長輩擔心。
- (5) 尊敬兄長，照顧弟妹。

5、感恩

- (1) 惜福愛物，珍惜現有福分，具有具體事實者。
- (2) 能以適當的方式向父母、師長表達感激。
- (3) 能對幫助我的人表達謝意。

6、反省

- (1) 能分辨行為的對與錯。
- (2) 發生錯誤時要勇於承認，有改過的具體事實。
- (3) 能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
- (4) 能改正不良的生活習慣與不當的言行。

7、自主

- (1) 愛整潔，座位書包抽屜，常保乾淨整齊。
- (2)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
- (3) 能妥善安排生活作息(時間)並持之以恆。

8、助人

- (1) 衡量自己能力，主動幫忙貧苦、病弱、幼小的同學。
- (2) 乘坐交通工具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而有實證者。
- (3) 經常協助同學努力向上者，有具體事實者。

9、公德

- (1) 場地使用合乎規範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愛惜及正常使用。
- (2) 愛護同學或學校，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3) 遵守團體規範，維護公共秩序。
- (4) 愛惜公物，維護環境，做好資源回收。
- (5) 做事不會妨礙別人，並能處處為別人著想。

10、合作

- (1) 能與同儕溝通、協調，共同完成任務。
- (2) 能服從團隊的決議，並重視團體的榮譽。
- (3) 能參與各項團體活動，並貢獻自己的專長。

11、責任

- (1) 能按時完成今天該做的事情。
- (2) 做好自己應盡的義務。

(3)能承擔自己言行的後果，不找藉口或推諉他人。

1 2、關懷

(1)經常幫助、勸勉、關心同學，足為模範者。

(2)能為家人提供服務。

(3)能主動協助同學或師長。

(4)能關注社會、環境議題，將行動實踐於生活中。

1 3、服務學習：擔任學校公共服務工作，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班級重要幹部、自治市長團隊、司儀、旗手、音控)

1 4、熱心公益活動，表現良好者。

1 5、參加社區服務學習，表現良好者。

1 6、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1 7、主動參與家事服務工作，表現良好者。

(二) 閱讀：具有下列閱讀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配合學校閱讀計畫、語文學習計畫，主動從事圖書館利用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圖書館閱冠王)

2、 於校內、外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三) 校內、外活動或比賽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績優或獲獎者。

2、 參加各項校內各處室推展之活動或比賽，表現良好者。

3、 參加課外或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 健康促進：具有下列促進健康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能達成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從事各項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1、 每學期體適能表現優異

2、 每學期視力、口腔維持良好(與上學期比較)

3、 積極參與親山、慢跑登百岳運動

(五) 環保永續：具有下列從事環保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1、 能參與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從事各項有益環境保護的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綠天使成員)

2、 參與校本食農課程，長期監測環境，並且從事生態觀察與紀錄，表現優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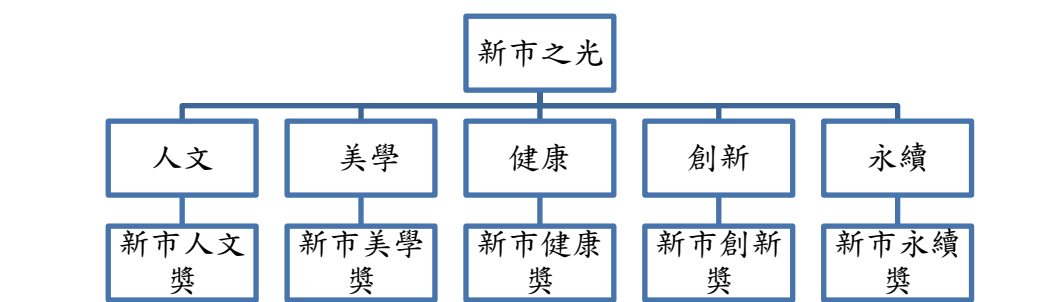
3、 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認真打掃、分工合作，並維護校園整潔。(環保小尖兵)

4、 能在生活中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成效良好者。

5、 其他

七、實施方式

(一) 本榮譽制度以「新市之光」(含獎狀、獎章或錦旗，以下同)為最高榮譽，在此榮譽之下，依學校之願景分設五個榮譽獎項，分別為：新市人文獎、新市美學獎、新市健康獎、新市創新獎、新市永續獎，其架構如下圖：



(二) 本校學生透過各項比賽暨活動得到獎狀，並依活動或比賽的性質區分為人文、美學、健康、創新、永續五類，向學校提出榮譽表揚申請。各比賽性質的分類如下：

- 1、人文：品格小天使、班級禮貌大使、模範生、學習總成績優良、英語歌唱比賽、讀者劇場、進步獎、閱讀、寫作、朗讀、演說、說故事、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訓練期間表現良好……等。
- 2、美學：美術繪畫、書法、音樂相關比賽、攝影、朝會才藝表演……等。
- 3、健康：慢跑登百岳、跳躍 101 登高賽、親山獎勵、健康促進、體育相關競賽、健康大使、社團運動類比賽……等。
- 4、創新：科學展覽、自然與科學相關競賽、網界博覽會、社團創客類競賽、SCRATCH 比賽、運算思維、線上平台比賽、電子書比賽……等。
- 5、永續：環境教育相關比賽、環保小尖兵、自然觀察員、綠天使、積極參與農園之活動……等。

● 認證單位：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 獎項分類

人文	美學	健康	創新	永續
英語相關競賽	美術比賽	慢跑登百岳	自然相關競賽	服務學習小組
學習作業優良	攝影比賽	101 登高賽	資訊相關競賽	環保相關競賽
學業成績優良	美學獎勵	親山獎勵	社團創客類競賽	自然觀察小書
閱讀相關活動	音樂比賽	體育相關競賽		綠天使
語文競賽活動	朝會才藝表演	社團運動類比賽		節能小尖兵
晨光輔導活動表現優良		體適能優異		愛校一夏
祖孫週學習單		視力、口腔維持良好		割稻日活動
特教活動(有你在就有愛)		健康相關競賽		勤耕獎
晨間課輔小志工				
班級模範生				
品德小天使				

(三) 榮譽表揚申請方式：

- 1、學生依所得的獎狀換算點數，並依人文、美學、健康、創新、永續五類，累計點數，每一類別累計達 40 點，即可向學校提出榮譽表揚申請，並獲得該類榮譽獎狀 1 張及獎章 1 枚。
- 2、在五類榮譽獎狀之中，獲得三類榮譽獎狀各一張（其中一類必須包含新市人文獎榮譽獎狀），則可申請頒發「新市之光」榮譽獎狀與獎章 1 枚。
- 3、本榮譽制度之各項、各類獎章依照計點積分申請，並無申請次數之限制。

(四) 計點方式：

- 1、點數採計以一年級到六年級的獎狀為限，點數以 0.5 為最小單位計算之。
- 2、團體競賽之點數，以所獲點數 50% 計算。
- 3、轉學生在他校所獲得之獎狀採計方式與本校相同。
- 4、各項檢定證明不列入獎狀計分，例如：鋼琴檢定、跆拳道檢定、溜冰檢定、珠心算檢定、圍棋檢定…等。
- 5、校內所有競賽、活動(含無標註成績等第)獎狀、民間機構辦理之競賽獎狀，每張獎狀以 2 點計算，團體折半 1 點計算。
- 6、點數採計原則如下表，同一賽事因晉級而發生之各次競賽，得依各次成績累計點數。

成績 賽級	第一名 (特優) (金牌) (冠軍)	第二名 (優等) (銀牌) (亞軍)	第三名 (甲等) (銅牌) (季軍)	第四名 (佳作)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入選)
全國	16	14	12	10		
市賽/全國分區	10	8	6	5		
淡水區賽	5	4	3	2		
校內/民間競賽	2					

- 7、以上賽級規模、成績計點不易區分或有其他認定不明之事，申請人可提具相關競賽或活動之辦法予本校「學生獎輔會」審核，採計與認列標準依學生獎輔會核定結果為準。

(五) 申請時間與方式：

- 1、申請時間：申請者備妥文件即可至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
- 2、申請方式：申請者請在規定時間內備妥「申請表」(附件 1) 及獎狀正本洽學務處訓育組辦理。(申請過之獎狀，將予以註記)

(六) 校內其他獎勵辦法：

- 1、校內其他獎勵辦法應與本獎勵及榮譽制度銜接，並區分為人文、美學、健康、創新、永續五個面向。
- 2、各處室所訂定之獎勵制度，授權各處室依學校發展方向訂定之，並於行政會議決議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計畫應由學生獎輔會議決議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榮譽表揚申請表

請勾選申請獎項：☐人文☐美學☐健康☐創新☐永續 ☐新市之光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姓名	家長簽名
----	-----	----	------

編號	獎項名稱 (簡述獲獎事由)	成績 或名次	主辦 單位	點數	
				自填	學校 複審
例	新北市 108 年度國小運動會壘球擲遠	第三名	新北市政府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1. 每張表只申請一個獎項，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修改。2. 請隨本申請表，檢附佐證文件正本，並依編號排列。